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 粤 0607 民初 7250-2 号之一

傅扬文：

本院受理的原告佛山市三水区东和荣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傅扬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一、被告傅扬文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佛山市三水区东和荣食品有限公司偿还货款 2677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 26776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至货款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 进行计算）；二、驳回原告佛山市三水区东和荣食品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12 元，由被告傅扬文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